

【青年必知的88条婚恋法则】

QingNianBiZhiDe
88TiaoHunLianFaZe

张世琦◎著

青年 不可不知

婚恋本是温馨浪漫美好的，但是如果处理不慎就会变成伤人的利器。
这是过来人的人生感悟，
是前辈对后辈的大实话，是我国高级法官对青年的忠告。

Qingnian Buke Buzhi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CHINA INDUSTRY & COMMERCE ASSOCIATED PRESS

【青年必知的88条婚恋法则】

Qing Nian Bi Zhi De 88 Tiao Hun Lian Fa Ze

青年 不可不知

张世琦◎著

Qingnian Buke Buzhi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CHINA INDUSTRY & COMMERCE ASSOCIATED PRESS

责任编辑：胡小英

封面设计：纸衣裳书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年不可不知：青年必知的 88 条婚恋法则/张世琦
著.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6. 1

ISBN 7-80193-343-5

I. 青… II. 张… III. ①恋爱-青年读物②婚姻-青
年读物 IV. C913.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4379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网址：www. gslcbs. com. cn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7. 625 14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193 - 343 - 5/Z · 102

全套定价：39. 60 元

本册定价：19. 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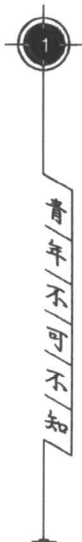


人到了一定年龄，婚姻问题便摆在面前，无法回避。而婚姻问题又是个复杂问题，涉及法律、道德、伦理诸多方面。世人往往这样认识：一个人对待婚姻、两性的态度往往能反映出他的道德品质。因此，在这方面一旦出现问题，就有损一个人的形象。形象受损，事业难成。

在民事案件中，婚姻纠纷一直高于其他各种民事案件的总和，雄居各类民事案件数量之首，这种现象已经持续多年，而且是一种普遍现象。

我是一名法官，由于职业的原因，我亲眼目睹过太多因为婚姻、家庭出了问题，最终酿成刑事案件的事例。因为奸情出现的杀人、伤害案件，在各种刑事案件中，也一直占有很大比例。这类案件的不断发生，确实影响了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社会安定。曾经是恩爱的夫妻，后来竟成了冤家对头，甚至一方成了另一方的刀下鬼。这些触目惊心的血案，让我们搞审判工作的法官实在心绪难静。这类案件，过去有、现在有，将来也很难避免。

目前，与婚姻有联系的一些不良现象也不断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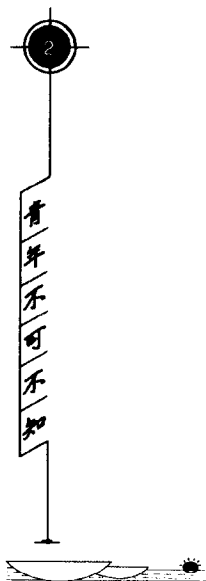
婚外恋、包二奶、通奸、重婚、非法同居、卖淫嫖娼等，这些都在污染着社会空气，腐蚀着人们的灵魂，并且成为传播艾滋病等性疾病和滋生各种刑事案件、婚姻纠纷的源头。

针对上述情况，我认为，有志于干一番事业的人，希望自己一生平安幸福的人，应当重视并且注意研究婚姻、两性方面的法律问题。我真心希望这本书成为读者处理婚姻问题或者是帮助他人处理婚姻问题的参谋；为人们指出工作、学习、生活中的禁区，尽可能地使人们避免人生悲剧；为人们驱逐干扰婚姻家庭幸福的“蚊虫”，使人们的生活更加愉快、幸福、安宁。如果真能如愿，我便没有枉费心血，没有白熬数月的灯下执笔之苦。

张世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年12月3日





序

一、婚姻观念与婚姻制度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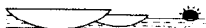
1. 婚姻不可避 两性不神秘 / 2
2. 结婚并非俗气 单身不必非议 / 4
3. 婚姻考验人的道德 两性检验人的品质 / 6
4. 婚姻是大事 创业要当先 / 8
5. 婚姻要条件相当 交友应志同道合 / 11
6. 婚姻草率结苦果 错误思想要不得 / 13
7. 了解对方途径多 试婚方法非上策 / 17
8. 婚姻自由人人懂 干涉婚姻法不容 / 22
9. 法律明确规定 近亲结婚不行 / 24
10. 主动寻找恋爱对象 红娘媒体均可找找 / 26
11. 通奸违法重婚犯罪 一夫一妻最好婚配 / 27
12. 男娶女嫁外国人 国法保护可放心 / 28
13. 只订婚关系不牢 签订协议保公平 / 29
14. 要结婚先登记 办婚礼别攀比 / 33





二、恋爱与结婚 / 35

15. 青年怀春不足奇 人有性爱合情理 / 36
16. 情人节, 恋爱节 谈婚论爱别错过 / 38
17. 恋爱有学问 态度要认真 / 40
18. 恋爱的方法好 成功率自然高 / 42
19. 恋爱注意十项 应该记在心上 / 44
20. 广交朋友可以 三角恋爱不行 / 53
21. 单相思真没必要 直抒胸臆好发展 / 56
22. 警惕恋爱错觉 需要用心分辨 / 60
23. 恋时嫉妒常有 恋史嫉妒亦存 / 62
24. 偶尔失约别计较 经常失约要思考 / 64
25. 失恋要比离婚好 及早分手再另找 / 65
26. 恋爱失败不来往 清退财产应谦让 / 68
27. 青春赔偿无依据 精神赔偿违法律 / 69
28. 结婚条件要记住 合法婚姻受保护 / 71
29. 结婚有程序 必须先登记 / 73
30. 夫妻财产有约定 可以避免起纷争 / 76
31. 结婚仪式可有可无 民间习俗不可疏忽 / 81
32. 提倡文明办喜事 摒弃愚昧搞嫁娶 / 83
33. 涉外婚姻如何登记 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 84
- 三、婚后生活 / 86
34. 婚前睁大双眼 婚后半闭双目 / 87
35. 好男人好在气度上 大丈夫美在品质上 / 90
36. 美女人美在仪表素质 好妻子好在善待公婆 /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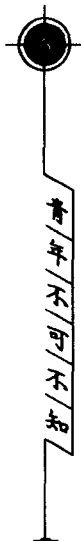




37. 夫妻闹起纷争 胜败无法分清 / 95
38. 夫妻之间有矛盾 忌把责任推亲人 / 99
39. 不算以往老账 不揭陈年伤疤 / 100
40. 夫妻多忍让 避免第一仗 / 103
41. 夫妻吵架狗不理 他人不可乱参与 / 106
42. 笨汉以管住妻子为自豪 蠢妇以管住丈夫为骄傲 / 108
43. 婆媳争斗无终止 难为丈夫冲天哭 / 110
44. 持家有原则 生活才和睦 / 112
45. 珍惜夫妻感情 维护家庭和睦 / 114
46. 男女性欲有差别 夫妻双方应了解 / 115
47. 贤惠媳妇敬婆婆 聪明婆婆爱媳妇 / 117
48. 兄弟姐妹关系好 夫妻关系才牢靠 / 118
49. 要想夫妻关系牢 双方亲属要处好 / 120

四、婚外恋与婚姻犯罪 / 122

50. 试男人用女人 试女人用金钱 / 123
51. 有志者建功立业挣大钱 无志者吃喝嫖赌婚外恋 / 125
52. 性疾病很顽固 易复发难根除 / 126
53. 性解放易传艾滋 沾染艾滋会丧命 / 128
54. 婚外恋没有好结局 难避免纷争和悲剧 / 130
55. 奸情常出人命 通奸易起纷争 / 133
56. 非法同居说道多 违反道德受谴责 / 135
57. 事实婚姻不合法 风吹草动则分家 / 138
58. 今日的“包二奶” 明日的“姑奶奶” / 139
59. 非婚性行为危害大 造成了损害应赔偿 / 142





60. 干涉婚姻自由违法 暴力干涉婚姻犯罪 / 144
61. 重婚犯罪进监狱 非法婚姻要解除 / 148
62. 军人婚姻特殊保护 破坏军婚国法不饶 / 150
63. 制止家庭暴力 需要依靠法律 / 153
- 五、离婚、复婚与再婚 / 155**
64. 离婚有利也有弊 离婚之前想仔细 / 156
65. 夫妻长期不和 离婚可能增多 / 160
66. 离婚并非都得去法院 协议离婚可把手续办 / 162
67. 诉讼离婚到法院 调解不成再下判 / 165
68. 诉讼离婚交费才立案 特殊情况可以减缓免 / 168
69. 离婚标准只一个 就看感情破没破 / 171
70. 诉讼离婚到法院 符合条件才立案 / 174
71. 写好起诉状 胜诉有保障 / 177
72. 如果被起诉 答辩和反诉 / 183
73. 夫妻双方争子女 法院处理有依据 / 189
74. 分家产需商量办 商量不成法院判 / 195
75. 房屋归谁有规则 法律规定很明确 / 203
76. 家庭债务许多种 处理方法各不同 / 205
77. 探望子女有保证 对此法律有规定 / 208
78. 子女姓名准备改变 应当征求对方意见 / 209
79. 要求赔偿有条件 应赔不赔法院判 / 211
80. 一方生活有难处 对方应当给帮助 / 214
81. 军人配偶要离婚 需经军人的应允 / 216
82. 涉外离婚许多种 处理方法各不同 / 218



- 83. 离婚涉及港澳台 也应依法别胡来 / 224
- 84. 第三者毁人家庭 处理应依法进行 / 226
- 85. 复婚如果有可能 双方让步才可行 / 227
- 86. 复婚必须重新登记 方可确认夫妻关系 / 230
- 87. 社会实践已证明 再婚财产有约定 / 231
- 88. 再婚登记好 有助婚姻牢 / 232



一、婚姻观念与 婚姻制度





婚姻不可避 两性不神秘

婚姻、两性，其实也没什么神秘的，但不知为什么，这个话题曾经一度被许多人认为不能谈论。

我生在农村，长在农村，那时的农村，正经人是不谈论两性问题的。我从小学一直读到大學，书没少念，但就是没有性教育方面的课程。因此，对婚姻、两性曾经十分愚昧无知。大学毕业后到大城市、大机关里工作很长时间了，一直这样认为：对婚姻问题津津乐道的，都是不正经的；对两性问题夸夸其谈的，即使不是大流氓也是低级趣味，就连开玩笑，也不能谈两性、说婚姻。

一家出版社的编辑看到我写的《犯罪与罪名》等书籍，邀我与一个性医学专家合写一本《性知识与性犯罪》，我立刻婉言谢绝。我怎能去写“性”问题呢？出版社的编辑看出了我的顾虑，解释说：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了这位性医学专家讲座以后，受到不少人的欢迎，在社会上引起了轰动。咱要写的这本书叫《性知识与性犯罪》，前部分由那位性医学专家写，只是让我写与性有关的一些犯罪。我还是没接受。我认为，谈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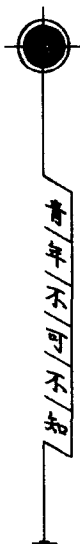


问题都得掌握好分寸，至于性，那是污秽不堪的东西，怎能写成书！

过了不长时间，我亲戚的儿子犯罪了，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犯什么罪呢？法院认定犯了强奸罪。原来，我亲戚的儿子在恋爱期间，与女友有过多次数性行为。后来两人闹矛盾，决定要分手，这时两人又发生了性行为。女方到公安机关告发说，她被强奸了，应当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男的说，他被骗了，是通奸而不是强奸。这个案件由基层法院审判，我没资格去阅卷，不知道其他证据怎样，所以我不能预测这起案件经过申诉是否能翻过来。亲戚哭红的眼，吃不下饭，责怪我没把此事给“摆平”。亲戚的责怪使我精神上受到震撼。我想，婚姻真是带刺的花，弄不好，很容易扎手。

婚姻、两性并不神秘，是光明正大的事。“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话虽然不是全对，但也说明到了一定年龄，要恋爱结婚无可非议。年幼或者无知的人，常把“谈性”说成低级下流、大流氓；把“论婚”说成是不正经、没出息。认为“性”和“婚”都是些污秽不堪、不足挂齿的事。这反映出几千年来流传的封建意识在人们心目中的根深蒂固。如不能正确对待，听不得他人的主张和建议，必然成为婚姻问题的无知者。而无知者，注定要吃亏，这是被人类社会用事实不止千百次证明的道理。

在法院工作的法官都能看到，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尽管有千种万种，但谁都不能否认，离婚案件比其





他任何案由的案件都多。在基层法院，到法院来打离婚官司的，每天都有。婚姻和性，把许多人害得好苦。

婚姻问题并不神秘。人到了一定年龄，婚姻问题便摆在面前，逼着你不得不处理，不得不正确回答有关婚姻的各种问题。因此，对婚姻应该有正确认识，应该看到婚姻有可能给人带来巨大麻烦的危险性，必须正确处理好。上至高官巨富，下至平民百姓，对任何人来说，婚姻问题都是光明正大的，两性问题都是不可回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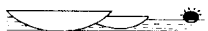
婚姻，有说不完的是非，道不尽的恩怨。许多人从婚姻中享受到了幸福，也有不少人被婚姻折磨得死去活来。婚姻给不少人增添了奋斗的力量，使他们的人生成功；也有不少人的事业毁于婚姻，葬送在男女之情上。

婚姻是门学问，是“人生学”这部巨著中的重要篇章。不管是结过婚的还是没结婚的，要想人生考试及格，从而走好人生之路，应当认真研读它，把它弄明白，搞清楚，然后再看准方向小心走路。



结婚并非俗气 单身不必非议

近年来，大龄未婚的男女多了起来，终生单身独居者也有增多的趋势，愿意走单身之路的人大致有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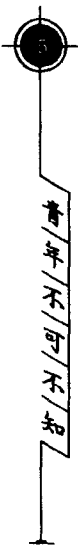
一类是没遇到意中人，宁可独身也不愿与一个自己没看中的人凑合。在这种人中，有的是步入成年以后，由于读书毕业晚，或者工作不稳定等原因，着手处理婚姻问题的起步晚。年龄渐大，挑选的时间也相对较短。还有接触的人群范围有限，再加上本人要求的条件过高，不肯“降价”。他们择偶稳重有余，积极不足。

另一类是经过了恋爱或者结婚的失败，对异性有强烈反感。恋爱时，本来是个可爱的小姑娘，一娶到家，竟变成了母老虎、母夜叉，不仅跟丈夫打，也跟丈夫的家里人打，搅得鸡犬不宁，谁知离婚后另娶一个是不是还这样？有的男人在婚前海誓山盟，嫁给他以后，谁知他常常夜不归宿，吃喝无度，回家常常对妻子拳打脚踢，对家务不屑一顾。失恋、离婚使涉足婚姻的人深深尝到了婚姻的苦涩。

还有一类是看到别的夫妻打架、吵闹、砸东西、分居、离婚，他们被吓得心惊肉跳，实在舍不得自由自在的单身生活。

什么事情都会有利有弊。在中国单身主义者尽管有增多的趋势，但仍然不如西方某些国家那样多。总的来看，单身主义者在人生中遇到的困难可能要比已婚的人多一些。

单身容易被闲着无事的人说三道四，甚至会引起一些谣言。在中国，“寡妇门前是非多”是个普遍规律。因此，有的人承受不了舆论压力，赶紧找个异性搭伙过日子吧。只有一少部分人性格倔强，他们“身正不怕影





斜，脚正不怕鞋歪”，按自己设计的人生路，向前走下去。他们认为：生命是我自己的，我愿怎么活就怎么活，我也不是为别人活着的，不必理会别人的想法。

单身主义者在生活上、经济上也会遇到许多麻烦。生病了躺在床上怎么办？年老了谁来照顾？如果租房，两人付房租总比一人承担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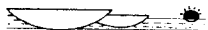
当然，这不是说结婚就会生活幸福无忧。人一旦结了婚，就像空中的鸟儿飞进笼子，会失去许多自由。结婚就等于跟对方签订一份互相负责的协议。遇事要商量，商量不通还得投降。另外，各方都得为家庭、为孩子承担一定的义务。对家庭中的柴米油盐、锅碗瓢盆，还有老人孩子以及双方亲友的往来等琐碎事情都得考虑。这样，必然会牵扯到干事业的精力。

当然，牛吃青草鸡吃谷，各自都在享清福。各人有各人的特殊情况，走什么样的人生路，完全由自己做主。



婚姻考验人的道德 两性检验人的品质

婚姻是男女结合成为夫妻身份的法律关系。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主要是婚姻法。而道德是人与人、个人与





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调整道德，不是靠法律，而是靠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从而使人们在内心逐渐形成的信念、传统习惯来实现的。由此可见，婚姻与道德是两个含义完全不同的概念。可是，这两个概念竟紧紧地粘到了一起，怎么分也分不开。婚姻反映道德，道德在婚姻问题上体现得十分明显。一个人如果没有好的道德，则不可能得到大多数人的信任与帮助，这样的人事业难成。

谁都不能否认这样的现实，中国人由于受几千年封建意识的影响太深，对那些类似“性解放”之类的东西，许多人接受不了，特别是老年人。有一种说法叫做“好人不离婚，离婚没好人”。这种说法根本不分是非，不分青红皂白，使许多遭遇婚姻不幸的人有口难辩。

目前人们普遍认为，在所有不道德的行为中，婚姻、两性方面的不道德排列第一位。甚至还认为，这种不道德比违法犯罪还可恶。不道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要小于违法行为，而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又小于犯罪行为，所以，刑罚只惩治犯罪，而不惩治一般的违法，更不惩治不道德行为。人们都知此理，但实际上，不少人痛恨不道德的“第三者”要强于痛恨犯罪行为的强奸犯。他们认为：强奸犯虽然使用暴力，但危害的只是一个妇女；而“第三者”却要危害一个或者两个家庭，不仅仅会酿成一对或者两对夫妻的离散，还会造成一个或者两个家庭中无辜孩子的无家可归。

中国有中国的特色。目前的中国有许多人都这样看

